



什 麼 是 佛 教 ?

P. Lakshmi Narasu 著
譯 神良 參

對上期

對於這種真理闡明得最清楚的，是佛教徒舉行葬禮所唱的偈頌：「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爲樂。」無論青年、老年、愚人或智者，都要落在死的手裏。正如種在田中的種子，因有胎芽的生機，加以土中潮濕的滋潤，故得萌芽與生長；同樣的，有情的複合體要素——五蘊及六根等，亦由因緣和合而生，因緣別離而滅，猶如種種支節部份互相爲緣而構成車，同樣的，由種種蘊和合而成有情。一旦命脉、煥氣、意識離了身體之時，此身便成死亡與無用。對於此身作深刻思慮的人，則自覺自身是個空虛無用的東西。的確，因爲在苦痛中開始，在苦痛中持續一段最單純的作用。這種作用，在乎考慮抑止或除去某種現象方面——考慮關於構成生物的複合現象而除去一切物理化學的現象，除去這些現象之後，但仍被臆斷有些留在後面的東西，這些被視爲非常重要的神祕東西，即所謂靈魂。相信靈魂的人，以爲生物的軀體只是一具偶像，由於靈魂才能使其活動，正如它使 Pygmalion 的 Galatia 的活動一樣。（希臘神話：Galatia 是女神的名字。有一天，一位雕刻家 Pygmalion 造了一具 Galatia 女神的像，因太美麗而生愛，即誠心地向神祈求賜以生命。後來此神果然應他的請求而賜他的神像以靈魂，使它成爲活的女神——譯者註。）由於科學的進步，靈魂主義業已破產了。化學的配合，曾在實驗室中製造出以前被認爲是動物或植物必然存在的要素，實驗已經證明了各系組織甚至複合的器官可以離開身體而繼續生存。一種爲生物特有的現象，根據物理化學的狀態，叫做膠體狀態（Colloidal state）；但現在知道這些狀態並非爲生物所特有。有很多要素，包括一些金屬元素，也存於膠體狀態中，在此種狀態中的和它們在別的狀態中的，雖顯示其非常不同的性質，但很像那些有生命的要素。膠體狀態是物質的動力狀態並且是有能的人，是可以視爲呈現生命現象的原能，在生物最單純的形態是細小的。

相信靈魂，是抽象觀念進行的結果，是人心到達他的啓發階

原形質部份，叫做原始的有機物（Plastids）。

不但毫無固定的人生，亦毫無固定的宇宙，一切生命的組織都是暫時的、無常的，一切物質都是在不斷的轉變中，無常變易是一切存在的東西的特性，無論有生命的或無生命的，諸法的自性便是無常。人生只是生來死去兩者之間很短促的一段事蹟，並此段事蹟在轉瞬一念之中便過去，永久不變的本體，只是觀念的。事實則無論什麼生存的事物，都是由顏色、音聲、特性、空間、時間、壓力、理想、感情、意志等所合成，並與其他的種種條件有關係，但這些條件也都是繼續地在轉變的，因此一切事物都是剎那生滅的。雖然有些東西可能比較的持久，但毫無絕對的永久不變，因為誤解了無常，而認為無常的事物為永久，這便是所有苦痛的根本。那我們叫做身體的，也不過是些比較持久的複合物，而不是絕對永久不變的；除了種種色心等成分之外，實無任何「自性」（*Prakṛti*），「勝性」（*Pradhāna*）及「梵」（*brahman*）。

雖然死是身心的分解，但不是說死了一切都完了的，如歌德（*Goethe*）說：「死是自然巧妙的機械而獲得許多的生」。生命雖然如火燒燃料一樣的死了，但是仍有生機的，不是斷滅的，所以佛陀說：他不是常見論者，也不是斷見論者。正法是破除一個常住的我及我的轉生輪迴，但主張有業（*karma*）的持續性，因為人們沒有澈底瞭解關於死的原因只是諸蘊的解體，以致妄作「人死有轉生到另一個肉體」的種種結論；同時他誤解了輪迴的意義，並沒有深切考慮因為諸蘊的呈現而構成各處的生的道理，於是妄作「人的生是獲得一個新的肉體」的結論。其實沒有一個固定的人在生、在活動、享樂、受苦、或再生與再死，但只是生、活動、享樂、受苦及死而取其地位，只有生命活動、思想、語言、行為等是現實的，除了保持這些以外，更沒有別的什麼了。如覺音在他的清淨道論中說：「由於業的關係，會有過去的諸蘊構成過去的生命，並在那時那處壞滅了。由於那一生的業，而有其他的諸蘊構成現在的生命，但不是由於人的單一本體從過去生而來現在生的；由業力而獲得現在生的五蘊是要毀滅的，並且另一種五蘊將構成未來的生命，但亦不是由於人的單獨本體從此生而

去未來生的。正如先生的語言雖然沒有進入學生的口裏，但是他能夠把它重述出來；亦如我人的面容雖然沒有進入鏡子裏，但是由於它的反照而得呈現影像；又如這盞燈芯上的火焰雖然沒有跑到另一盞燈上去，但是第二盞燈的火焰却依賴前者而得產生；同樣的，不是由一個人的單一本體從過去生而入現在生，亦非從此生而入未來生，可是依賴過去生的五蘊、六根（感覺器官）、六塵（感覺的對象）與六識（知覺分別）而得現在生，並且依現在的蘊、根、塵、識而得產生未來生命的蘊、根、塵、識等。」人，只是五蘊暫時的結合，但在結合時期，此蘊時刻在活動着，避苦求樂，及與他人聯絡。每人的生存，可說是業的關係，人們繼續地在轉變，在他們的生存期間，依他們的行動經驗，而成印象的性格，即所謂業，亦即我人所知一切習慣的意志；然而這種形成五蘊的業，並非限於此生，那是相續到未來的。譬如一個人寫字，雖然停止了寫，可是那字却留在那裏，同樣的，五蘊雖然解體了，其所行的業是依然要受後果的。譬如從燈點燈，但不是這燈焰跑到那一燈上而去；亦如種在地下的杧果雖然腐爛了，但從種子所長的樹依然再結果實，從種子到結果，並不是杧果的靈魂轉生，可是能夠再生具有同形式的新杧果，所以人能再生，但非轉生。「彌陀問」（*Milindapañha*）中說「什麼是輪迴？是名與色。一名色行業，由此業而成另一名色，一名色命終，另一名色再生。那另一名色，並非即是前一名色，所以應該停止惡業。」

佛教所說的業，除去佛教教人的善的習性之外，是不易澈底了解的。個人的主要部分不是「我」，而是意志活動的行，這行從來不會有兩剎那是同樣的；由於此行的保持着剎那剎那的相續，使人生起一種同一的幻想。正如「入苦提行」（*Bodhicharyāvātāra*）說：「若以爲我是同是一，那是錯覺的結果。」嚴格地說，人是每一剎那都在死！不過四大所構成的五蘊保留着大概相似的狀態，所以我人說五蘊相似；其實一剎那便是一五蘊，第二剎那又是不同的五蘊，但與前一剎那有着某一種的關聯。由於我們的思想意志，在心心相續中遺留下的習慣，及由我們的肉體的

行爲所造成的微細不可見的物質（*avijñapti*——無表色），是不滅的而繼續至未來的，這是在相續中所產生的統一的業力。決定作業者與受果之間的關係，也是心心相續的，如入菩提行所說：如果有情是剎那剎那轉變的，則沒有理由可以支持那作業者必受他的果報了，當知這只是從心心相續而起的統一的業力而決定作業者與受其果報之間的關係。人的死，就是說五蘊停止了活動，失去了感覺，四大從此而消散了，然而這五蘊內部的業力是不滅的，是繼續保留於未來的新生的。

當有些非佛教徒質問佛陀關於有神我存在的時候，他爲了避免人家誤會他的意見的危險，往往示以默然，他認爲那些毫無精神修養並不知爲什麼要避免罪惡的斷見外道的見解，比較常見外道的意見更危險。偉大的佛教學者提婆（*Deve*）說：「佛陀以他的智慧，觀察衆生的根機，對他們演說不同的正法，有時否定我的存在，有時並不否定它。一個沒有澈底精神修養者，他不能證得涅槃，也不能體解爲什麼要避去罪惡，對於此等未能達法的人，所以說佛陀不否定我的存在」。然而一切佛教的學派，都是堅決否定有永久存在之靈我的。像一位日本禪宗的創始人 *Dojen Zenji* 便有這樣一段顯然而斷然的否定之辭，他對一位執持異見而認爲信解外在的統一的神我乃是斷除生死輪迴的捷徑的人說：

「你的意見，甚至完全不合於非佛教徒的主張，他們說有超自然的靈我，不管和什麼境界接觸，它能區別於善惡正邪苦樂憂喜之間，常住不滅，在這個肉體死了之後，它能轉生到另一個肉體去，這才是異教徒的意見，假使你想與佛教相比，則比用一塊黃金來換一團泥土的人還要愚蠢，實在是愚癡到了極點的。佛教把神我視爲精神與物質（名色）不能分離的身體一樣，我們切不可誤解了自西竺（印度）到東土（中國）的佛教大意。」

佛教所說的業的範圍是很廣泛的，業力所招感的不只限於有知覺的生命範圍，而亦包括一切生存的現象，真正保持過去而發展未來的是業；所以說世間諸法都是業生業變業轉，一切事物都在繼續的變化中，世間在繼續的進行着生，但不是上帝的創造與破壞，而且是無始無終的。可是絕非無因而生，亦非只由一因而生的，任何事物不能單獨生存，必須互相依止爲緣。諸法的相依相成，稱爲「緣起」，對緣起的正確了解，在佛教是最重要的，只有澈底的觀察「諸法從緣生，諸法從緣滅」，才能體解正法的真義。

如果說一切轉變的事物都是有因的，此因又有因，是否有一個不變的根本因或原始因呢？佛陀解答這個問題說：「譬如有人，積集了全印度大陸的草和葉，一一的數着說：這是我的母親，這是母親的母親，縱使數完了全印度的草和葉，也不能發現此人的母親的母親，什麼緣故呢？因爲輪迴流轉是無始無終的。」自然界不能突然的開始，宇宙間的事物亦無絕對的起源。「優波尼沙雲」（*Upanishad*）說：「虛空依於風，風依於地，地依於水，水依於實（*Satya*），實依於梵（*Brahman*），梵依於熱（*tapa*）。」佛經會引述婆羅門迦葉波（*Brahmin Kasyapa*）討論這個問題：「地依於什麼？」「依於水輪。」「水輪呢？」「依於風。」「風呢？」「依於空。」「空呢？」「呀！婆羅門，你跑得太遠了，太空不依於任何東西，它是沒有依止的。」爲什麼要建大地於蛇背上，而蛇依於八條象，象依於烏龜，烏龜却毫無所依呢？爲什麼不直接以大地自己而毫無所依呢？

那麼，沒有伊修羅（自在天）嗎？佛陀曾對孤獨長者須達多（*Sudatta*）辯論此事：「如果世界是伊修羅創造的，則應該沒有多變化和毀滅，沒有痛苦和災難的事情，並且邪與正，淨與不淨等事物，也都應該是從他而來的。如果發生於一切有情的苦與樂，愛與憎，也是伊修羅所作，則他自己亦應具有苦樂與愛憎，假使他自己也有這些的話，怎麼能夠說他是個完善的呢？如果伊修羅是個創造者，而且被創造的一切人類都應默然地服從他們的創造者的權力支配，那末，什麼是我們善行爲的功德呢？作善作惡，成爲一樣了？因爲一切都是他所造作，亦應同他們的造作者一樣。如果說苦與樂是屬於另一種原因的，則應該有些東西不是以伊修羅爲原因的了，難道一切有情都是無因的嗎？還有如果伊修羅是個創造者，他的作爲是不是有目的的呢？若有目的而作，則他不能說是一個完人，因爲爲了目的，便需要含有願望的滿足，若

無目的而作，則他是神經錯亂的狂人或如乳兒。況且伊修羅如果就是造作者，為什麼人類被痛苦逼迫之時，還要尊敬及服從他？為什麼他們還要以必需品來供養他及向他祈禱呢？為什麼人們還要崇拜更多的神呢？」由於這種有理性的辯論，證明伊修羅的觀念是虛偽的，並且一切像這樣的迷信和矛盾的主張，都是應該暴露的。如果說伊修羅太偉大，是超乎人的理解力的，那末我們對他毫無所知，為什麼要欵待他是個創造者？佛教是由否定靈魂而導入否定靈魂的複製品的伊修羅的，並且拒絕有神論的一因生果或創造等的主張，所以緣起是無始無終及無主無我的。

如果世界不是伊修羅所創造，是否一切生存之物都是那獨立絕對及不可知的「梵」的表現呢？佛陀對須達多說：「如果梵是和一切所知之物無關，則沒有任何理由得以成立他的存在，如果某一事物完全不與其他的事物有關，我們怎麼能夠知道他的存在呢？生存的東西，意即有生產效果的能力。據我們所知，宇宙之間是一關係的組織，絕對不是毫無關係的，毫無因緣關係，怎麼能夠產生種種互爲因緣互相關係而生存的事物？其次，梵是一或多？如果是一，怎麼能夠是我們所知由不同的因緣所成的種種不同的事物的生因？如果是和各種事物一樣而有許多不同的梵，則事物物怎麼能夠互相發生關係？如果梵是充滿一切事物及徧一切處，則他亦不能造作他們，因爲毫無所作之故。如果梵是缺乏一切特性的，則從他所生的事物亦應同樣的缺乏特性；但世界的一切事物都是爲特性所限制的，所以梵不是他們的生因。假使認爲梵與特性不同，他怎麼能夠繼續造作具有顯示各種特性的事物？其次如果梵是不變的，則一切事物亦應不變，可是世界的一切事物都是變化無常的，如何能說梵是永久不變的呢？還有，如果認爲梵是周徧一切而爲一切事物之因，爲什麼我們還要求解脫梵所繼續創造出來的一切痛苦與悲哀了！」

些主張有永久不變的實體而建立整個宇宙的組織。僧侶及瑜伽派，主張「自性」是在外界的實體，「神我」是在內界不變的實體，注重生命現象的因果鏈鎖；否認伊修羅，及認爲一切階級的人都有解脫的能力，這是僧侶派與佛法相同的地方，但他們與佛法不同的是接受了自性的存在以及無數獨立的神我，而佛法則擺脫了任何形式的靈魂論。還有他們不注重於道德生活，冷淡於社會生活，最著重的只是苦行。尼耶耶與吠世史迦派，則相信物質的極微，空間和時間是在外界常住的實體，靈我是內界常住的實體。吠檀多派則堅決相信外界及內界同樣的只有一個永久而周徧宇宙的梵，不得推理而知，但必須完全接受聖典的決定，而且認爲只有三種所謂高等階級的人才有資格獲得解脫。佛教徒則否定梵的存在，但不否定內界與外界，公認物質與精神是統一的，宇宙萬有是各種有關的條件所組合而成，不是自生，而是緣起的。（這裏畧去敘述異教的一段）

相信鬼神，爲了獲得他們的歡心及避免他們的憤怒，人們製造了一種特殊的祭祀儀式。在吠陀（*Veda*）的宗教，便是純粹固守這種法式的，但後期的吠陀，幾乎都成爲咒術，儀式本身便成爲神的品級；儀式的遵守，被認爲是令人幸福的主要工具，背誦聖典，視爲是解脫的方法，專念一神之名而向他祈禱，信以能消一生的罪惡。佛教則不迷信神靈，正法中全無儀軌的地位，崇尚供祀儀式，祇是保持外表的虛偽，不能解脫痛苦，不能除去貪瞋癡的煩惱。如果說在殞伽河沐浴，便可得福，則漁夫應該有更大的福，更不用說那些日夜在水裏游泳的魚鱉之類了。有一次，一位婆羅門對佛說：「在婆訥迦河（*Bahuka*）沐浴，可以洗去作惡者的罪而得宗教的福。」於是佛陀說：「縱使在婆訥迦、阿毗迦（*Abhika*）、伽耶（*Gaya*）、松達利迦（*Sundarika*）、薩羅育（*Sarayu*）、波羅耶迦（*Prayaga*），乃至婆訥摩底（*Bahumatī*）等河，常常沐浴，亦不能洗滌愚人的罪惡。無論什麼松達利迦、波羅耶迦、婆訥迦，沒有任何河流可以清潔作惡者的罪業與惡意。

印度教的六派正教哲學——僧侶（數論）、瑜伽、尼耶耶（*Nyāya*）——正理）、吠世史迦（*Vaisesika*）——勝論）、彌曼娑（*Mimamsā*）及吠檀多（*Vedānta*），有些主張有梵的存在，有